

# DB3209

盐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9/T 1186-2021

## 新生儿母婴护理规范



2021-02-28 发布

2021-06-01 实施

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盐城市母婴服务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盐城市母婴服务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爱平、李乃萍、李维平、吴甦、曹培。



# 新生儿母婴护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新生儿母婴护理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前期准备、产妇护理、母乳及人工喂养、新生儿护理、产妇营养及月子餐制作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生儿母婴护理的实施和检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647.8 社区服务指南 第8部分：家政服务

GB/T 31771 家政服务 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647.8、GB/T 3177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新生儿

胎儿娩出结扎脐带时至出生后 28 天。

### 3.2

#### 母婴护理

为产妇及新生儿提供饮食起居照料、卫生清洁等生活护理服务的活动。

## 4 前期准备

4.1 人员准备：确定护理员。

4.2 物品准备：做好产妇生产及迎接新生儿出生的相关物品准备。

4.3 环境准备：整理产妇及新生儿床单元，调节好室内的温湿度，保持温度在 22℃~24℃，相对湿度在 55%~65%，保证阳光充足，空气流通。

## 5 产妇护理

### 5.1 一般护理

